

正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五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長期與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總金額低於新台幣1,500萬者，經董事長核決後辦理；總金額達新台幣1,500萬以上到3,000萬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總金額超過3,000萬者，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總金額採一年內累計計算。
- 二、不動產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提報相關資料，總金額低於新台幣1億元者，經董事長核決後辦理；總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辦法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送審計委員會。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均應依照內部核准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BC001)登記、管理及使用。
- 二、評估程序：資產取得之評估，由相關權責單位擬定計劃進行評估。
- 三、取得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
 - (一)取得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事前取得該資產客觀公信力之佐證作為評價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事前取得會計師或專家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資產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二)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四、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 (一)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本辦法第三節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之。
 - (二)各項不動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

第七條、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處分均應依照內部核准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並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BC001)辦理資產消失。
- 二、評估程序：

資產處分之評估，相關權責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三、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

處分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會員證，應取得該資產客觀公信力之佐證作為評價之參考，另處分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事前取得會計師或專家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資產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本辦法第三節之資產鑑價程序辦理之。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台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台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辦法應規定之公告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授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依分層負責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十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公告及申報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時，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會計部門擬定公告稿，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三節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第十四條、資產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所述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本辦法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二、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低於新台幣6,000萬元者，經董事長核決後辦理；總金額新台幣6,000萬元以上者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購買本辦法第三條之資產總金額折合新台幣50萬以上者，需經母公司董事長核可。購買總金額新台幣1,500萬以上到3,000萬以下者，由母公司董事會授權母公司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母公司董事會追認；總金額超過3,000萬者，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六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本辦法第七條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三、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其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四)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五) 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標準應公告項目者，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 四、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專業估價者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五、本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辦法，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FUTURES）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 負責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有關的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
2. 詳細規劃現金流量，配合銀行額度使用，做好資金調度。

（二）會計部門

1. 正確記載交易內容。
2. 定期與銀行函證、對帳。

四、交易額度

（一）以公司正常營業產生之外匯總部位為準，該部位含既有的資產與負債及採購、業務單位預估下三個月外匯交易所產生之總部位。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總部位之2倍為準（選擇權作業僅計算賣方額度）。如有超過，每筆皆須董事長核准。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如屬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八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萬元為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五、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文第五項、第六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

一、避險性交易之核准權限

被授權人	每日成交金額
董事長	美金100萬以下
財務部主管	美金50萬以下

(一) 交易人員每日成交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二) 授權額度需經董事長核准生效。

(三)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

二、各類避險工具累積未交割額度上限

職級權限工具列	董事長	財管部主管
傳統DF	美金100萬以下 帳掛總部位80%以上	美金50萬以下 帳掛總部位60%以上
外幣／外幣DF	美金100萬以下 帳掛總部位60%以上	美金50萬以下 帳掛總部位40%以上
選擇權合約 (以賣方額度計算)	美金100萬以下 帳掛總部位之1.5 倍以上	美金50萬以下 帳掛總部位之1.2 倍

三、作業流程：參閱附件（一）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次月10日以前，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三條、會計處理程序

在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方面，目前除財會計準則第十四公報對遠期外匯有明確會計處理程序外，並無明確會計準則公報規範，因此，本公司除遠匯交易依據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外，其它衍生性金融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第二十四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1.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的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交易的對象，不要過度集中單一銀行。

(二) 市場風險的考量：

1. 市場以透過銀行之OTC (over-the-counter) 為主，目

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2. 透過外匯即時資訊系統及外匯銀行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利率、匯率變動。

(三) 流動性的考量：

1. 公司交易人員須與資金調度人員密切配合，避免公司資金籌措不及所產生的風險。

2. 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在市場有一定的流通性。

3. 交易的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四) 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 法律上的風險：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交易文件必須經過外匯及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的風險：

公司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交割及會計人員紀錄。

(三) 會計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四) 會計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採購、業務單位評估下三個月外匯交易所產生之外匯總部位之2倍。

第二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七條、其它事項

一、本辦法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作業流程：

程序	注意事項
1. 公司交易人員向銀行進行詢價	依財務室提供的外匯部位及現金流量決定作業的金額、以及到期日
2. 交易人員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申請書，經授權主管核准，即可進行交易	搜集各銀行對匯率走勢分析及匯率小組意見，併同公司部位表，供有權簽核者參考
3. 交易人員依簽核之申請單內容向銀行下單。如成交，將成交價格、到期日等資料於申請單上註明，並移交交割人員	申請單由交割人員保管
4. 交割人員核對銀行的確認書無誤後，銀行確認書交會計備查	交易人員不可作對帳單之確認
5. 交割人員依登錄之交易合約規定，與交易銀行進行交割	

